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峰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合计持股”），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16.17%，减至9.63%）。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继峰集团通知，继峰集团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并且由于公司可转债、回购的限制导致股票的交易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变动比例为2.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继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高桥河路18号2幢1号306-1

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11月29日

权属变动明细:大宗交易减持

变动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变动方式: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比例:2.00%

合计:2,233,600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变动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峰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69,160	27.02%		
东证继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6	21.07%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9,00	13.61%		
合计		66,587,661	61.70%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变动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峰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5,66	24.11%	26,025,66	22.97%
东证继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6	20.36%	22,740,46	24.13%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9,00	13.15%	14,689,00	12.53%
合计		64,464,11	67.62%	69,901,00	69.63%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61.70%。

4.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61.70%。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59.63%（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份比例为57.62%。合并计算

2022年11月30日

上市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减免租金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支持服务行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综〔2020〕21号）和《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琼发改〔2020〕123号）文件精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4.5%，借款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用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本次减免租金涉及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均以借款合同为准。

3.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7.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8.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9.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3.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7.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8.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19.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3.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7.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8.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29.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3.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5.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7.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8.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39.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40.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4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42.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43.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

4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增持”）后，增持比例增加至61.70%。